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1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一石场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兴禹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一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一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20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桃树村东侧，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2'33.566''$ ，北纬 $24^{\circ} 49'56.407''$ ，建设内容：为历史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治理面积为 1.8hm^2 ，包括已自然覆绿面积 8313.6m^2 ，本次实际实施生态修复面积为 9686.4m^2 。建设工程主要为边坡危岩清理工程、场地平整和分区域复绿、植生袋挡土坝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项目不得外运弃土回填。项目总投资 99.53 万元环保投资 33.44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生态修复严格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规定执行。回填区严禁回填危险废物、II 类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弃渣。

三、外购改良绿化土壤实施覆土绿化。绿化覆土宜采用无毒无污染土壤等，土源应分批次进行无污染检测，加强管理，绿化覆土应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四、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项目施工机械及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等由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

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运输车辆途经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项目施工期清理产生的废土石方全部回填至露天采坑中，拆除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八、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施工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堆存时必须进行防渗处理。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
